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調字第653號

原告 柯良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麥雅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顯未符合起訴要件，請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○○元…」）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陳報車牌號碼「ALX-9829」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
(二)應補提出修理系爭車輛之發票或修車收據（零件、工資金額應分列）。

(三)提出修理系爭車輛期間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嘉賢